太平御覽/03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三百五十五．兵部八十六

► 兵部八十七

甲上

《釋名》曰：鎧猶塏，塏，堅重之言也。或謂之甲，似物孚甲以自禦也。

《廣雅》曰：函甲，介鎧也。

《說文》曰：鎧，甲也。釬，〈音汗。〉臂鎧也。鋋，〈音　，音鴉，金遐〉頸鎧也。

《世本》曰：杼作甲。〈宋衷曰：少康之子舆也。甲，鎧也。《墨子》同。〉

《書》曰：惟口起羞，惟甲胄起戎。〈孔安國曰：甲，鎧也，言不可輕教令，易用兵。〉

又曰：魯侯伯禽宅曲阜，徐戎幷興。公曰：「善。[A14H]乃甲胄，矯乃幹。」〈言當善簡汝甲鎧兜鍪，施汝盾，使可用也。〉

《易・說卦》曰：離爲甲胄。

《詩》曰：《小戎》，美閔襄公也。備其兵甲以討西戎。西戎方彊，而征伐不休。國人則矜其車甲，婦人能閔其君子焉。

又曰：《叔于田》刺莊公也。叔處于京，繕甲治兵，以出于田。國人說而歸之。

又曰：清人在彭，駟介旁旁。〈介，胄也。〉

又曰：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，修我甲兵，與子皆行。

《禮記》曰：介胄，則必有不可犯之色。

又曰：介者不拜。〈言失容也。〉

又曰：獻甲者執胄。

又曰：甲若有以前之，則執以將命；無以前之，則袒橐奉胄。〈鄭玄曰：甲，鎧也。有以前之謂他贊弊也。橐，鎧衣也。胄，兜鍪也。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也。〉

又曰：國家靡弊，則車不雕几，甲不組縢，食器不刻鏤，君子不履絲履，馬不常秣。〈靡弊，賦稅極也。雕，畫也。幾附纏爲圻鄂也。組縢以組飾之也。組以鎧，飾也。〉

又曰：賓牟賈侍坐于孔子，言及武樂，孔子曰：「武王克殷，濟河而西，車甲釁〈許靳切。〉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，然後天下知武王不復用兵也。」

又曰：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，恥有其容而無其辭，恥有其辭而無其德，是故君子端冕則有敬色，甲胄則有不可辱之色。〈言色稱其服也。〉

又曰：儒有忠信以爲甲胄，禮義以爲干櫓，戴仁而行，抱義而處，雖有暴政，不更其所自立有如此者。〈甲，鎧也。干櫓者，大小盾也。〉

《周禮》曰：司甲：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。〈甲今時鎧也，司其甲戈盾官也。〉

又曰：燕之無函也，非無函也，夫人而能爲函也。〈鄭玄曰：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，不須國工也。燕近强胡，胡習作甲胄也。〉

又曰：函人爲甲，犀甲七屬，兕甲六屬，合甲五屬。〈屬讀如灌，注之謂上旅下旅扎續之數也。革堅者扎長。鄭司農云：合甲削革裹肉，但取其表合以爲甲也。〉犀甲壽百年，兕甲壽二百年，合甲壽三百。〈鄭玄曰：革堅者，支久也。〉凡爲甲必先爲容，〈服者之形容。鄭司農云：容謂象式也。〉然後制革，〈裁扎之廣袤也。〉權其上旅與其下旅，而重若一，〈鄭司農云：上旅謂要以上也，下旅謂要以下也。〉以其長爲之圍。〈圍謂扎要廣厚。〉凡甲鍛不摯則不堅，已敝則撓。〈鄭司農云：鍛，鍛革也。贄謂質也。鍛革太熟則革敝，無强撓曲也。〉

《左傳》曰：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薑。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即位，使段居京，謂之京城太叔。後太叔治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于鄭。夫人將啓，公聞其期，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

又曰：狄伐衛。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「使鶴，鶴實有祿位，余焉能戰。」

又曰：楚成王欲黜太子商臣，其師潘崇曰：「能行大事乎？」曰：「能。」以宮甲圍成王。〈杜預曰：太子宮甲也。〉

又曰：秦晉師于河曲，秦軍掩晉上軍，趙穿追之不及，返，怒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。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！」乃以其屬出。

又曰：宋華元獲于鄭，逃歸。後宋城，華元爲植，巡功。〈植，將主也。〉城者謳曰：「　旱其目，皤其腹，弃甲而復，〈　旱，出目大。皤，大腹。弃甲，謂亡師也。〉于思于思，弃甲復來。〈于思，須之貌。〉使其驂乘謂之曰：「牛則有皮，犀兕尚多。弃甲則那？」〈那，猶何也。〉役人曰：「縱有其皮，丹漆若何？」

又曰：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將攻之。其右提〈音峙。〉彌明知之，趨登曰：「臣侍宴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遂扶以下。公嗾夫獒焉，明搏而殺之。盾曰：「弃人用犬，雖猛何爲？」鬥且出，提彌明死之。

又曰：晉楚戰于邲。楚王乘左廣以逐趙旃，趙旃弃車而走林。屈蕩搏之，得其甲裳。〈下曰裳也。〉

又曰：齊晉陳于鞍。齊頃公曰：「余姑剪滅此而朝食。」〈姑，且；剪，盡。〉不介馬而馳之，晉郤克傷于矢，曰：「餘病。」張侯曰：「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。〈擐，貫也。即，就也。〉病未及死。吾子勉之！」

又曰：使呂相絕秦曰：「文公躬擐甲冑，跋履山川，征東之諸侯，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。」

又曰：晉楚戰于鄢陵。潘　之子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，徹七札。〈蹲，聚也。一發達七札。〉以示王曰：「君有二臣如此，何憂于戰也。」

又曰：晉胥童、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。長魚矯請無用衆。既殺三郤，胥童以甲劫欒書、中行偃于朝。矯曰：「不殺二子，憂必及君。」公曰：「一朝而尸三卿，吾不忍也。」

又曰：楚子重伐吳，爲簡之師，〈簡，選練也。〉克鳩茲至于衡山，使鄧廖帥組甲三百、被練三千〈馬融曰：組甲，組爲甲里，公族所服，被練爲里，甲者所服。杜預曰：組甲成組，文被練。練，袍也。〉以侵吳。吳人要而擊之，獲鄧廖。其能免者組甲八十、被練三百而已。

又曰：宋灾，樂喜爲司城以爲政，使皇鄖命校正出馬，工正出車，備甲兵，庀武守。

又曰：諸侯會　且，遂伐偪陽。狄彌建大車之輪，而蒙之以甲以爲櫓，〈杜預曰：狄彌，魯人也。蒙，覆也。櫓，大盾也。〉左執之，右拔戟成一隊。〈百人爲隊。〉

又曰：鄭子孔之爲政也專，國人患之，乃討西宮之難。〈尉止等作難于西宮，子孔知而不言。〉子孔當罪。以其甲及子革、子良氏之甲守。〈以自守。〉子展、子西率國人伐之，殺子孔而分其室。

又曰：欒盈帥曲沃之甲，因魏獻子以晝入絳。

又曰：崔杼稱疾不視事。莊公問崔子，〈問疾。〉遂從薑氏。侍人賈舉止衆從者，而入閉門。〈爲崔子閉公也。〉甲興，公登臺而請，弗許。請自刃于廟，弗許。遂殺之。

又曰：楚蒍掩爲司馬，子木使庀賦，〈庀，治。〉數甲兵，〈閱數也。〉賦車、籍馬，〈籍，疏其毛色、歲齒，以備軍用。〉賦車兵徒甲、〈步卒。〉甲盾之數。〈使器仗有常數。〉旣成，以授子木，禮也。

又曰：鄭伯有嗜酒，爲窟室，而夜飲酒擊鐘焉。子　以駟氏之甲，伐而焚之。伯有奔雍梁，〈雍梁，鄭地。〉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，喜，曰：「子皮與我矣！」晨，自墓門之竇入。駟帶率國人伐之。伯有死於羊肆。

又曰：諸侯將盟于宋西門之外。楚人衷甲，〈甲在衣中，欲因會擊晉。〉伯州犁固請釋甲。子木曰：「晉楚無信久矣。事利而已，苟得志焉，焉用有信。」太宰〈伯州犁也。〉告人曰：「令尹將死矣。」〈爲明年，子木死。〉

又曰：鄭徐吾犯之妹美，公孫楚聘之，〈楚子南也。〉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。〈禽，雁也。納綵〈彩〉用雁。〉子南戎服入，左右射，超乘而出。女自房觀之曰：「抑子美夫！」〈言丈夫。〉適子南氏。子　怒，旣而橐甲以見子南，欲殺之而取其妻。子南擊之以戈，　傷而歸。

又曰：楚靈王伏甲饗蔡靈侯，醉而殺之，刑其士七十人。公子弃疾帥師圍蔡。〈傳言楚無道也。〉

又曰：齊子尾卒，子旗欲治其室。〈子旗，欒施也。欲幷治子尾之家政。〉殺梁嬰〈梁嬰，子尾家宰。〉而立子良氏之宰。〈子良，子尾之子高疆也。子旗爲子良主宰。〉其臣曰：「孺子長矣，〈孺子謂子良也。〉而相吾室，欲兼我也。」授甲將攻之。陳桓子善于子尾，亦授甲將助之。或告于子旗，子旗不信，則數人告。將往，又數人告于道，遂如陳氏。桓子將出矣，聞之而還，〈聞子旗至。〉游服而逆之，〈去戎備，著常游戲之服。〉請命。〈問桓子所至也。〉對曰：「聞彊氏授甲將攻子，子聞諸乎？」曰：「弗聞。」曰：「子盍亦授甲，無宇請從。」〈無宇，桓子名也。〉

又曰：齊惠欒、高氏皆嗜酒，〈欒高二族，皆出于惠公也。〉信內多怨彊于陳鮑氏而惡之。夏，有告陳桓子曰：「子旗、子良將攻陳、鮑。」鮑氏遭子良醉而騁，〈欲及子良醉，故馳告鮑文子也。〉遂見文子，〈文子國鮑也。〉則亦授甲矣。使視二子，〈二子，子旗、子良。〉則皆將飲酒。桓子曰：「彼雖不信，〈彼傳言也。〉聞我授甲，則必逐我。及其飲酒也，先伐諸？」陳、鮑方睦，遂伐欒、高氏。欒施、高强來奔。

又曰：晉荀躒如周，籍談爲介。王曰：「闕鞏之甲，武所以克商也。〈闕鞏國所出鎧。〉唐叔受之，以處參虛，匡有戎狄。」

又曰：魯昭公伐季平子。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于其衆曰：「凡有季氏與無，于我孰利？」皆曰：「無季氏，是無叔孫氏也。」鬷戾曰：「然則救諸。」帥徒以往，陷西北隅以入。〈陷公圍也。〉公徒釋甲執冰而踞，〈言無戰心也。〉遂逐之。〈逐公徒也。〉公遜于齊。

又曰：吳子光伏甲于窟室而享王僚，〈掘地爲室。〉王使甲坐於道。及其門，〈坐道邊，至光門。〉門階戶席皆王親也。

又曰：楚郤宛直而和，國人說之。令尹子常賄而譖郤宛焉。謂子常曰：「子惡欲飲子酒。」〈子惡，郤宛。〉又謂子惡：「令尹欲酒于子氏。」無極曰：「令尹好甲兵，子出之，吾擇焉。〈擇取以進子常。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，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。」〈曰無極辭。〉及饗日：「惟諸門左。」〈張帷張兵甲其中也。〉無極謂令尹曰：「吾幾禍子。子惡將爲子不利，甲在門矣。子必無往。」令尹使視郤氏，則有甲焉，不往。遂令攻郤氏，盡滅郤氏之族黨。

又曰：齊伐晉夷儀。東郭書讓登，〈讓衆使後而己先登。〉書與王猛息，〈戰迄，共止息也。〉猛曰：「我先登。」書斂甲曰：「曩者之難，今又難焉。」〈斂甲起，欲擊猛。〉猛笑曰：「吾從子，如驂之靳。」〈靳，車中馬也。猛不敢與書爭，言己從書，若驂馬之相隨靳也。〉

又曰：齊伐魯，魯孟孺子泄帥右師，〈孺子，孟懿子之子武伯也。〉顏羽禦，邴泄爲右；〈二子，孟氏臣。〉冉求帥左師，管周禦，樊遲爲右，季氏之甲七千，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已徒卒，老幼守宮，次于雩門之外，〈南城門也。〉五右師從之。及齊師戰于郊，師獲甲首八十，〈冉求所得。〉齊人不能師。

又曰：哀公會吳子伐齊。甲戌，戰于艾陵，展如敗高子，國子敗胥門，巢王卒助之，大敗齊師，獲革車八百乘，甲首三千，以獻于公。〈公以兵從，故以勞公。〉

又曰：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，遂入越。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。

又曰：衛孔文子將攻大叔氏，訪于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胡簋之事則嘗聞之矣，甲兵之事未之聞也。」退，命駕而行。

又曰：侯犯以郈叛。武叔懿子圍郈，弗克。馳赤謂侯犯曰：「且盍多舍甲于子之門，以備不虞。」侯犯曰：「諾。」乃命舍甲焉。侯犯請易于齊，齊有司觀郈，將至。馳赤使周走而呼曰：「齊師至矣。」郈人大駭，介侯犯之門甲，以圍侯犯。

又曰：晉周綽射殖綽，殖綽齊中大夫肩，兩矢夾脰，曰：「止，將爲三軍，獲；不止，將取其衷。」乃弛弓而縛郭最。皆衿甲面縛。

《公羊》曰：成元年，始作丘甲。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丘使也。〈何休一解曰：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甲，鎧也。譏始使丘民作田鎧也。〉

《周書》曰：年不登，甲則纓縢宮室不容。〈甲不以組也。〉

《戰國策》曰：陘山之事，趙且與秦伐齊。齊王懼，蘇代爲齊獻書穰侯曰：「臣聞往來者之言曰：秦且益起甲兵四萬人以伐齊，臣竊必是之。弊邑之王曰：秦王明熟于計，穰侯智而習于事，必不益趙甲兵以伐齊也。」

《國語》曰：晉平公射安　不死，使堅襄搏之，逸。公怒，拘將殺之。叔向聞之曰：「君必殺之。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，殪，以爲大甲。今君射安　不死，搏之不得，是揚吾君之恥也。」〈賈逵注曰：以兕革爲大甲。安　音晏。〉

又曰：勾踐云：「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，〈水犀，獸名。〉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，而衆之不足也。」

《史記》曰：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，射君側之惡人也。

《漢書》曰：甲不堅密，與袒裼〈音錫〉同。此將不省兵之禍也。

又曰：周亞夫曰：「介胄之士不拜，請以軍禮見。天子爲之動容。」

又曰：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，操十二石之弩，負矢五十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朱浮被彭寵攻，懷懼，上疏曰：「今秋稼已熟，復爲漁陽所掠。張豐狂悖奸黨曰增，連年拒守，吏士疲勞，甲冑生蟣虱，弓弩不可施。」

又曰：曹操攻袁譚。弟尚曰：「我鎧甲不精，故前爲曹操所敗。」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祭遵薨，賜朱輪容車，遣校尉教騎士四百人披玄甲。

又曰：將軍劉尚擊武陵，沒。議復遣將。馬援年六十二，自請曰：「臣尚能披鎧上馬。」光武試焉。既上馬，據鞍左右顧眄。上曰：「矍鑠哉！是翁也。」

又曰：劉盆子與丞相二十餘萬人詣宜陽降光武，積兵甲于宜陽城西，高與熊耳山等。

《魏志》曰：景元三年，肅愼國獻皮骨鐵雜鎧二十領。

又《東夷傳》曰：漢時扶夫王葬用玉甲，常以付玄{草免}〈音免〉郡王死則迎取。公孫淵誅，得之玄{草免}庫。

《晉書》曰：桓伊爲江州刺史，卒。初，伊有馬步鎧六百領，預爲表，令死乃上之。表曰：「臣過蒙殊寵，受任西藩。淮南之捷，逆兵奔北，人馬器鎧隨處放散。于時，收拾破敗不足貫連，比年營繕幷已修整。今六合雖一，餘燼未滅，臣不以朽邁，猶欲輸力效命，仰報皇恩，此志永絕，銜恨泉壤。謹奉輸馬具裝百具，步鎧五百領，幷在尋陽，請勒所屬領受。」詔曰：「忠誠不遂，益以傷懷。」乃受其所上之鎧。

又曰：馬隆討凉州，或夾道累磁石。賊負鐵鎧，行不得前。隆卒悉被犀甲，無所留礙，賊咸以爲神。轉戰千里，殺傷以千數。

又曰：杜曾，新野人。少驍勇絕人，能披甲游于水中。凡有戰陣，勇冠三軍。

《魏末傳》曰：司馬文王秉政，征諸葛誕。既被征，詣諸牙門，置酒飲宴，謂衆人曰：「前作千人鎧仗始成，欲以擊賊。今當還洛，不復得用，欲暫出，將見人游戲。須臾還耳，諸君且止。」乃嚴鼓將七百人出，遂殺樂綝。

《吳曆》曰：魏文帝與吳王明光鎧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馬隆爲武威太守。之郡，惡虜窟局樹機能等斷道圍隆。隆作八陣圖，地廣則鹿角車營幷進，狹則木屋施輪，幷戰幷前。智謀從橫，出其不意，以磁石累夾道側，賊鎧不得過。隆兵著牛皮鎧得過，賊以爲神。

又曰：陶侃夢見司馬與侃鎧者，長史陳協以爲：司馬者，國姓也；鎧者，扞國之器也；節下當進位。俄轉都督湘州刺史。

崔鴻《後燕錄》曰：苻丕遣石越討慕容豐，皆勸豐逆擊之。豐曰：「我無兵仗，彼有銳鉀，〈音甲〉不如待暮一戰而定之。」

《三十六國春秋》曰：太康之初，吳寇新殄，未盈一紀，干戈已尋。蟣虱生乎甲冑，燕雀處于帷幄。

車頻《秦書》曰：苻堅使熊{辶貊}造金銀細鏤鎧，金爲綫以縲之。〈綖，音綫。〉

《宋書》曰：四年不期爲虜所陷。沈文秀被圍三載，外無援兵，士卒爲之用命，無離叛者。日夜戰鬥，甲冑生蟣虱。

《隋書》曰：長孫平爲相州刺史，甚有能名，在州數年。會正月十五日百姓大獻戲，畫衣裳爲鎁甲之象。上怒而覓之。俄而，念平鎮淮南時事，進位大將軍。

又曰：張ち于〈倫切。〉累破賊有功，征入朝，拜大將軍。高祖命升御座而宴之，謂ち曰：「卿可爲朕兒，朕爲卿父，今日聚集，示無外也。」其後賜綺羅千匹，綠沉甲獸文具裝。

又曰：權武少果勁，勇力絕人，能重甲上馬。嘗倒投于井，未及泉，復躍而出。其拳捷如此。

《唐書》曰：元和中，以尚書左丞呂膺檢校工部尚書，充東都留守。舊例，命留守必賜旗甲，與方鎮略同。及元膺受任，竟無所賜。朝論以東有寇虞時用元膺，尤不當削其儀

制，以沮威望。諫官上疏曰：「華、汝、壽三州例賜戎械，居守之重固宜寵借。」上曰：「此數處幷不當與。」其後遂皆停。

《五代周史》曰：唐景思爲偏將。顯德初，河東劉崇帥衆來寇，世宗親總六師以禦之。及陣于高平，景思于世宗馬前距躍數四，且曰：「願賜臣堅甲一聯，以觀臣之效用。」世宗由是知其名。因以高平陣所得降軍數千人署爲效順指揮，命景思董之，使屯于淮上。三年春，世宗親征淮甸，景思繼有戰功。